

#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审批〔2020〕57号

签发：胡纲

##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官渡区宝丰半岛生态湿地二期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水务局：

你局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官渡区宝丰半岛生态湿地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昆官水请〔2020〕6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官渡区宝丰半岛生态湿地二期建设项目是昆明市委、市政府滇池保护治理“三年攻坚”行动2020年主要目标任务，要求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湿地建设。项目主要以滨湖生物多样性复育为核心，以水质净化为基础，形成水生—湿生—陆生复合生态带，恢复和保护滇池湖滨生物多样性，

重筑滇池生态岸线，构建滇池与城市发展的生态缓冲区，保障滇池可持续发展。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和非常紧迫的。

## 二、项目名称

官渡区宝丰半岛生态湿地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20-530111-77-01-051758

##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宝丰村，虾坝河至宝丰半岛生态湿地一期分界处。

##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官渡区宝丰半岛生态湿地二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607.6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生物多样性工程、景观营造工程、植物配置工程、生态驳岸改造工程和电气、自控、给排水、配套建设公厕、管理服务用房等工程。

## 五、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27589.6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5043.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111.36 万元（其中征地费 17573.31 万元、拆迁补偿费 3062.58、其他费用 475.47 万元），预备费 441.52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993.23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

## 六、其它

（一）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认真选择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取费，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复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7月16日





---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官渡街道办事处。

---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7月16日印